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7/01/04	發言時間	11:15:51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97年1月蘋果日報B5版關於本公司報導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97/01/04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傳播媒體名稱:蘋果日報 2. 報導日期:97/01/04 3. 報導內容:微星低價NB第三季可望誕生傳獲英特爾訂單..之報導 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不適用 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本公司並未對外發佈有關2008年度營收、出貨量及成長率等預測資訊,該報導係媒體自行推估。 6. 因應措施:無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 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